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和《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际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统称“安永”）已按计划完成 2023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对安永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

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执业记录

（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丽女士，自 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钟丽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彦峰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解彦峰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明益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明益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

拟签字会计师吴绍祺先生，于 2000 年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安永专职执业，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绍祺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三）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独立性

安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沟通，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会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华明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在“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上签署后才能出具报告。

（四）项目质量检查

安永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安永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安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及资源配备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

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计量、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预计负债等。

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际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统称“安永”)已按计划完成 2023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安永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安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安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选聘安永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时，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安永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安永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安永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继续聘任安永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初步结果、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等的汇报。

（四）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安永关于 2023 年审计情

况以及管理建议的汇报，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评价

（一）独立性评价

安永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且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安永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项目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安永及审计项目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安永根据公司规模配备了充足的审计人员，审计项目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安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执业规范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安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